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榕检公二刑不诉〔2017〕8号

被不起诉人夏某某，女，1962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1021962\*\*\*\*\*\*\*\*，汉族，大学文化程度，案发前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董事长助理，出生地福建省宁化县，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路\*\*号\*\*座\*\*号，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6年11月4日被福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本案由福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夏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6年12月28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次日已告知被不起诉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其间，退回补充侦查二次，福州市公安局于2017年5月5日再次移送审查起诉；因案情重大复杂，依法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三次。

福州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2013年12月19日，被不起诉人夏某某陪同\*\*发展公司董事长刘某某会见福建省卫生厅代表、福建省商务厅代表、台湾\*\*医院代表，参会洽谈创办福建\*\*纪念医院事宜，并于2014年3月18日起草《合作意向书》，\*\*发展公司预计投资10亿元。夏某某实际知情\*\*发展公司重大转型内幕消息，该信息于2014年5月21日由\*\*发展公司发布公告。

2014年4月9日，被不起诉人夏某某参加平潭管委会与\*\*发展公司的现场办公会，\*\*发展公司董事长刘某某在会议中提及\*\*发展公司拟在二级市场增发融资，希望得到平潭管委会支持，平潭管委会表示支持，双方于2014年5月29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4年6月6日，被不起诉人夏某某开始担任\*\*发展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公司内部协调工作，\*\*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3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被不起诉人夏某某实际知情\*\*发展公司非公开发行内幕信息，该信息于2014年9月16日由\*\*发展公司发布公告。

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6月11日，被不起诉人夏某某在上述两则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用其名下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发展”股票727900股，买入金额5730806元，累计卖出“\*\*发展”566734股，卖出金额4725637.33元，共获利2067628.51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内幕交易敏感期认定为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6月11日，夏某某身为\*\*发展公司董事长助理，参与了投资\*\*纪念医院项目和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相关工作，属于证券交易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6年11月3日，被不起诉人夏某某到福州市公安局投案自首。

经本院审查并两次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福州市公安局认定夏某某犯内幕交易罪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夏某某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2017年6月5日